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的本期間收入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389.9百萬元(經重列)增至約港幣431.8百萬元，增幅為10.7%。
-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利潤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32.5百萬元(經重列)增至約港幣35.8百萬元，增幅為10.2%。
- 本期間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基本)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47港仙(經重列)增至8.19港仙，增幅為9.6%。

於本公告，「我們」指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如文意另有所指，則指本集團(定義見下文)。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力鴻」，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3	431,761	389,875
銷售成本		<u>(249,802)</u>	<u>(225,694)</u>
毛利		181,959	164,182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	6,887	5,2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236)	(12,720)
行政開支		(112,979)	(87,775)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	(1,3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公允價值變動		6,600	178
其他開支		(11,516)	(5,130)
融資成本		<u>(2,153)</u>	<u>(2,303)</u>
稅前利潤	5	54,562	60,372
所得稅開支	6	<u>(8,997)</u>	<u>(11,333)</u>
期間利潤		<u>45,565</u>	<u>49,039</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822	32,492
非控股權益		<u>9,743</u>	<u>16,547</u>
		<u>45,565</u>	<u>49,039</u>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4,198)	6,890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90)	(2,905)
		<u>(5,388)</u>	<u>3,985</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			
	所得稅	<u>(5,388)</u>	<u>3,985</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40,177</u>	<u>53,024</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916	36,134
	非控股權益	8,261	16,890
		<u>40,177</u>	<u>53,024</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u>8.19港仙</u>	<u>7.47港仙</u>
	攤薄	8 <u>8.18港仙</u>	<u>7.46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423	204,969
使用權資產		66,575	67,399
投資物業		19,009	20,673
商譽		28,710	30,348
無形資產		2,506	2,9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685	7,331
遞延稅項資產		587	5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49	1,189
		<u>326,344</u>	<u>335,45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131,584	134,7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209	36,585
已抵押存款		9,964	8,6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342	150,636
		<u>371,099</u>	<u>330,67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34,491	39,513
合約負債		2,763	2,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2,865	54,490
借款		35,129	19,437
應納稅款		16,381	11,814
租賃負債		10,776	11,796
可換股債券		51,353	57,953
		<u>193,758</u>	<u>197,7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77,341</u>	<u>132,8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3,685</u>	<u>468,334</u>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3,463
遞延稅項負債	4,409	4,690
租賃負債	26,496	33,582
	<u>30,905</u>	<u>41,735</u>
資產淨值	<u>472,780</u>	<u>426,5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2	172
儲備	385,386	347,466
	<u>385,558</u>	<u>347,6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5,558	347,638
非控股權益	87,222	78,961
	<u>472,780</u>	<u>426,599</u>
權益總額	<u>472,780</u>	<u>426,59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本公司董事(「董事」)過往以人民幣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將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人民幣變更為港幣(「港幣」)，乃由於董事認為此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屬適當的呈列方式，並可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便利。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已以港幣重列。

2. 會計政策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擬備。除應用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之年度改進

提述概念框架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
相應闡釋範例

2.1 應用修訂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提述概念框架之修訂

該等修訂以2018年3月發佈的現行版本的引述，取代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概念框架的先前版本的引述，而並無大幅更改其規定。

該等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原則增加一個例外情況，以避免出現因負債及或然負債而產生的潛在「第2日」收益或虧損，而該等負債及或然負債將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倘單獨產生)的範圍內。該例外情況要求實體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的標準，而非概念框架，以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存在現有責任。

該修訂亦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加入新段落以釐清或然資產不符合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格。

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之修訂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出售使該資產達到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運作方式所需的位置及條件所產生項目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虧損性合約是指為履行合約項下責任所產生不可避免的成本(即本集團因訂有合約而無法避免的成本)超出預期在該合約項下可獲取之經濟效益的合約。

該等修訂指明在評估合約是否虧損或產生損失時，實體需要包括與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即包括增量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材料成本)以及與合約活動直接相關的成本分配(例如用於履行合約的設備的折舊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的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該等成本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附屬公司作為首次採用者

該修訂允許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渡的日期，使用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換算差額，前提是並無就併表程序以及就母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的業務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該修訂亦適用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因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用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百分之十」測試中的費用

該修訂釐清實體在評估新金融負債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的條款有顯著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無類似的建議修訂。

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移除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13移除出租人有關租賃物業裝修款項的闡釋，並消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寬減處理方式的潛在混淆。
-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公允價值計量中的稅項

該修訂移除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下《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範圍內計量資產公允價值時不包括實體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

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分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服務類型		
檢測服務	279,920	249,575
鑒定服務	111,025	104,102
見證及輔助服務	40,816	36,198
合計	<u>431,761</u>	<u>389,875</u>
地區市場		
大中華區	289,913	216,562
海外	141,848	173,313
合計	<u>431,761</u>	<u>389,875</u>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431,761	389,875
合計	<u>431,761</u>	<u>389,875</u>

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32	30
已退回增值及其他稅款	1,305	776
政府補助	3,944	3,967
租金收入	814	798
	<u>6,495</u>	<u>5,571</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684)
外匯匯兌差額收益(虧損)	145	(5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335)	(85)
其他	582	1,037
	<u>392</u>	<u>(313)</u>
	<u><u>6,887</u></u>	<u><u>5,258</u></u>

5. 稅前利潤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集團經扣除以下各項後所達致的稅前利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9,074	15,675
投資物業的折舊	760	76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8,106	8,463
無形資產攤銷	501	368
研發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 本期開支	11,378	4,995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	1,318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6,753	7,396
— 其他司法管轄區	2,244	3,937
	<u>8,997</u>	<u>11,333</u>

7. 股息

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018元已於2022年6月16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2022年8月30日，董事會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22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0.0225元)。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u>35,822</u>	<u>32,492</u>
股份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7,134	434,753
普通股潛在攤薄的影響：		
— 購股權	<u>666</u>	<u>935</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7,800</u>	<u>435,688</u>

上文所示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調整根據信託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後達致。

此外，計算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的股份數目已予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21年7月生效的紅股。

計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若干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於2022年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此外，計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此乃由於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計算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於2021年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9.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5,028	138,323
信貸損失撥備	<u>(3,444)</u>	<u>(3,540)</u>
	<u>131,584</u>	<u>134,783</u>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10,663	113,794
3個月至6個月	5,840	12,712
6個月至1年	13,273	5,065
1年至2年	<u>1,808</u>	<u>3,212</u>
	<u>131,584</u>	<u>134,783</u>

10.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8,478	35,367
3個月至6個月	2,097	1,117
6個月至1年	3,714	2,919
1年至2年	<u>202</u>	<u>110</u>
	<u>34,491</u>	<u>39,513</u>

11.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5月12日及2022年6月16日的通函及公告所披露，紅股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2022年7月4日)每持有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發行紅股」)。於2022年7月4日，已發行合共443,509,800股股份。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的紅股數目為44,350,980股。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5月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及悉數行使42,996,2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因發行紅股而調整。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6月11日所發行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的5年期2%票息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及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已因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有關已發行紅股數目及調整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5日的公告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回顧

2022年上半年，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加劇，國內外疫情持續衝擊，種種超預期因素為企業經營帶來巨大的挑戰。集團頂壓前行，進一步深化品牌公信力建設，高效落地各項決策部署，不斷提升運營效率及核心競爭優勢，在挑戰中把握機遇。公司充分把握綠色低碳轉型產業背景下的廣闊發展機遇，於上半年延續了高質量穩健發展態勢，業務業績均獲得了良好穩健的發展，進一步鞏固了於細分領域行業龍頭優勢地位。

期內，集團積極把握全球新興市場發展所帶來的的龐大機遇，不斷擴充國際性網點佈局，服務網絡由所覆蓋的亞太地區主要貿易港口及樞紐城市進一步輻射至南美和非洲新興市場。截至目前，集團已在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澳大利亞、汶萊、孟加拉、阿根廷及南非等多個國家設立分支機構及實驗室共達61個，以國際化網路經營優勢更好的服務全球行業龍頭客戶。

集團始終將「ESG發展策略」作為「2+X」戰略的核心發展方向，於期內不斷增強在ESG方面投入的資源，持續完善ESG發展管理架構機制及相關政策，推動ESG發展行動的順利落實。公司全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責任，並已將其融入企業文化及日常業務實踐。公司於自然資源與大宗商品、清潔能源、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等四個主要領域提供一系列檢驗、檢測及技術與諮詢服務，賦能全球行業龍頭實現綠色低碳轉型。公司通過(1) ESG+¹；(2) ESG-Focused²；及(3) ESG-Friendly³三個主要執行維度，來實現ESG發展策略，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為產業的綠色低碳轉型及社會早日實現碳中和目標貢獻力量。以下為期內各維度下的詳細業務進展：

1. ESG+：直接且積極貢獻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業務
2. ESG-Focused：聚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戰略
3. ESG-Friendly：全力配合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業務

一、ESG+：

公司ESG+業務包含清潔能源、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三大核心業務板塊，多元聚焦於環境保護，協助客戶積極應對氣候變化，直接貢獻於產業綠色低碳轉型發展。

- 1) **清潔能源業務**：公司提供以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為基礎的新能源板塊以及其他清潔能源領域的檢測服務。我們充分發揮品牌公信力的優勢，高效開拓優質客群，於大型風力、太陽能發電等多個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支持。上半年，公司清潔能源業務板塊啟動了5個新項目，助力電力能源體系逐步實現綠色低碳轉型。
- 2) **環境保護業務**：公司提供包括生態監測、環保技術諮詢、環境影響評價、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專業環保管家、線上監測設備銷售及運行維護等在內的環境監測和檢測服務，所服務客戶包括國內燃氣行業巨頭及石化行業巨頭等在內的大型央企及國企，客戶集群龐大。環境保護業務期內成功新增1個政府項目。該項目為國家級能源循環產業工業園區環保管家服務項目，公司為園區提供巡查、疑難問題解決、環保政策培訓、降碳減排技術支持等服務。此外，公司進一步通過洩漏檢測與修復服務業務（「**LDAR業務**」），強化於環境保護的服務能力。**LDAR業務**是低碳減排的主要參與者，是實現碳中和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公司期內啟動3個大型**LDAR**項目，全面協助客戶節能減排。
- 3) **氣候變化業務**：公司為客戶提供綜合性解決方案，主要涵蓋雙碳諮詢、碳資產開發與交易、ESG諮詢，及低碳資訊化綜合解決方案服務等技術服務，相關重點戰略客戶均為構建清潔低碳及安全高效能源體系的核心參與方，公司積極幫助客戶全面提升效率、節能減排，實現低碳綠色可持續的發展策略。上半年，ESG+業務持續發力，公司期內共計啟動2個氣候變化業務項目。公司通過一站

式全面碳中和解決方案成功協助行業龍頭客戶實現企業碳中和目標承諾，助力客戶充分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成為行業領域低碳及可持續發展的領導者。為更有效提升公眾對碳達峰碳中和及產業綠色低碳轉型的意識，公司編纂集團首份《全球自願碳市場報告》，幫助公眾更全面瞭解全球自願碳市場發展現狀，為環境和社會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創造更積極的影響。

二、ESG-Focused:

公司在精準把握全球經濟綠色可持續發展的外部趨勢及充分把握利好政策的基礎上，堅持以「ESG發展策略」為重點發展方向，不斷提升公司本身的ESG管理水準，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樹立行業標杆，提升公司的品牌影響力，實現企業長期健康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加強可持續能力建設，不斷提升在綠色低碳及節能減排服務等ESG相關領域的專業服務能力並重點關注潛在投資機會，以更好的協助客戶實現綠色低碳轉型。

三、ESG-Friendly:

傳統自然資源與大宗商品檢驗業務為公司的支柱業務，通過多年的行業深耕，奠定了公司於細分領域的龍頭市場地位，品牌公信力享譽業界。公司深刻踐行「長期主義」可持續發展觀，堅持在秉持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則上，持續深化專業服務能力建設，貿易支持服務，助力國際國內貿易流轉。公司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參與制定、修訂標準引領行業的發展，截至目前已榮獲多達18類專業資格及認證，集團品牌影響力與國際公信力領先行業。公司通過力鴻能源檢測技術研究院專注於檢驗檢測技術創新，保障服務效率與服務品質，更好地服務行業龍頭企業。公司通過享譽業內的專業服務能力及核心科研實力，不斷加強與現有客戶合作。

未來展望

全球近年來持續按下了減碳的加速鍵，伴隨著重點行業低碳轉型方案的陸續落地，大力推進綠色低碳發展是實現經濟社會從傳統的增長模式全面轉向綠色可持續發展模式的關鍵任務。集團在持續鞏固品牌優勢及穩健運營能力的基礎上，將進一步精準捕捉以綠色低碳為重點的新經濟增長點為市場帶來的新興發展機遇。同時，集團亦將充分把握與頭部客戶的合作機會，全面助推行業龍頭企業節能減排，實現綠色低碳可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2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431,761	389,875	1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35,822	32,492	10.2%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389.9百萬元(經重列)增至本期間的約港幣431.8百萬元，增幅為10.7%。期內，國內外不確定因素超出預期，營商環境未容樂觀。突發的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加劇了能源供應的穩定性，全球疫情多發散發加大了經濟下行壓力。儘管期內集團短期業務經營壓力驟增，但集團積極迎接挑戰，持續深化穩固與頭部客戶的合作，進一步提升客戶黏性，同時通過有效的精細化管理大幅提升運營效率，各業務板塊間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即使市況放緩，集團期內仍成功實現了收益穩健增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利潤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32.5百萬元(經重列)增至本期間的約港幣35.8百萬元，增幅為10.2%。儘管上半年受國際地緣政治衝突、疫情及通脹加息等外部環境衝擊，集團經營承壓，但集團始終秉承長期可持續發展的理念，持續保持對員工及業務拓展的投入。公司全面踐行「ESG發展策略」，上半年持續增加對清潔能源、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等ESG+業務的投入。此外，為配合ESG+業務的拓展，公司不斷擴充人才及加強對現有員工的長效激勵機制。期

內以權益結算的員工激勵開支共計港幣8.2百萬元。新業務項目的開發投入成本及員工成本的增加，加大了上半年整體營運開支。與此同時，集團持續完善品質管控，通過良好的成本控制進一步提高經濟效益，帶動整體業務板塊的持續增長，期內仍成功實現整體營運業績的穩健增長。

資金管理及融資政策

我們資本管理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我們的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我們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通過發行新股籌資。

本集團於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理財方針，因此於回顧期內流動資金狀況一直保持穩健。為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本集團內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確保已承諾的信貸融資所提供的資金足夠及有能力清償本集團的應付款項。

或有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亦未向第三方作出擔保。

槓桿比率

本集團基於槓桿比率監控資本。槓桿比率乃按總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加負債淨額並乘以100%計算。負債淨額乃按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2022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491	39,5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2,865	54,490
借款	35,129	22,900
可換股債券	51,353	57,95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3,342)</u>	<u>(150,636)</u>
負債淨額(附註)	-	24,2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85,558</u>	<u>347,638</u>
資本及負債淨額	<u><u>385,558</u></u>	<u><u>371,858</u></u>
槓桿比率	<u>-</u>	<u>6.51%</u>

附註：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高於債務總額時，債務淨額為零。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方未能履約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交易方開展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有意與本集團開展信貸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通過信貸驗證程序(計及有關客戶的財務狀況及與本集團的過往交易情況)。

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管應收款項結餘，其並未面臨重大壞賬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評估其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譽，並確保客戶擁有充足的項目資金及資金來源。本集團並不需要抵押物。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由交易方違約引起。最高信貸風險與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相等。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人力資源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327名僱員(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81名)。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現金補貼。通常情況下，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績效、資格、職位和資歷決定僱員薪酬。其他按約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在職培訓、教育資助以及營運所在地相關司法管轄區所規定的其他社保及有薪假。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其績效、資格及能力而釐定。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董事薪酬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後，分別由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由董事會決定。

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2元(2021年：港幣0.0225元)。中期股息將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重要日期

為釐定股東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

中期股息除權日期	： 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 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 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至 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 (包含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 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上文所載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以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及維護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於本期間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目前，李向利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偏離《新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該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具備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認為，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加上本公司內部制衡機制的有效制約，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安排可以達到提高本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把握商機的目的。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安排的成效。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業務慣例，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僱員（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廖開強先生(主席)、王梓臣先生及趙虹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ontest.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榮兵

中國北京，202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

執行董事：

李向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愛英女士(副總裁)

劉翊先生(副總裁)

楊榮兵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梓臣先生

趙虹先生

廖開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郝怡磊先生